

# 巨鹿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巨卫法监〔2023〕2号

## 巨鹿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大队，局机关相关股室：

现将《巨鹿县卫生健康系统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抓好问题整改。

巨鹿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3月29日



# 巨鹿县卫生健康系统 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市卫健委《邢台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县依法行政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提升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质效专项行动方案》要求，为切实解决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持续优化遵法守纪、公平正义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增强企业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安全感和满意度，结合我县卫生健康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提升行政执法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通报 2022 年以来道路交通运输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为戒，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落实落细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为加快建设“美丽巨鹿”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二、整治原则

(一) 坚持政治站位。要提升站位、强化认识，将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作为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始终做到“两

个维护”的现实检验，全面提高执法整体水平。

（二）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对表省市专项整治有关要求，深刻对照反思，逐项梳理分解，查短板找弱项，明确整改措施，突出效果，强化责任，建立整改落实台账，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三）坚持统筹推进。坚持一手抓规范执法，一手抓问题整治，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与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结合起来，扎实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动省、市委各项安排部署落地见效。

（四）坚持标本兼治。对行政执法工作推进过程中的深层次问题，注重从制度机制层面进行分析查找，通过健全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常态化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定期清理行政执法持证人员，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长效机制。

### **三、责任分工**

县卫生健康局承担整改主体责任并负责本系统指导监督工作；县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大队单位承担本单位整改主体责任。

### **四、整治重点内容**

以通报2022年以来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为戒，重点整治以下内容：

（一）“逐利执法”问题。重点整治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执法数量考核指标、非税收入任务，乱罚款、滥收费等

问题。

（二）执法不规范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自由裁量权，任性检查，选择性执法等问题。

（三）执法方式简单僵化问题。重点整治“一刀切”执法，运动式执法，过度执法，重打击、轻人权保障等问题。

（四）执法粗暴问题。重点整治重处罚、轻教育、轻纠错、轻服务，以罚代管、一罚了之，不听辩解、不问缘由，“碰瓷式”执法，对待群众“冷横硬推”、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甚至暴力执法等问题。

（五）执法“寻租”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职权、徇私枉法、以权谋私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放管服”改革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 五、整治措施

坚持立行立改、标本兼治，将排查、教育、整治、提升贯穿于专项整治行动全过程，不断提升常态长效抓执法的能力和水平，重点从五个方面着力。

（一）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把专项整治工作抓在手上、扛在肩上，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进。执法人员要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坚守法治信仰，严格依法行政，将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落实到每一项执法活动中去。坚持张弛有度、宽严相济，深入落实“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制度，

坚持柔性执法，避免执法“一刀切”，充分彰显执法温度，在执法办案中赢得群众对党委政府的信任和拥护。

（二）深入推进各类突出问题有效解决。坚持多管齐下，一方面，大力查处违法违纪问题典型案件，形成震慑效应；另一方面，强化问题原因剖析，查找成因根源，有针对性地堵塞漏洞、建章立制，防止问题再次发生。通过重点问题攻坚带动执法规范化建设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三）深入推进优化执法方式方法。综合考虑社会大背景和执法小场景，引导执法人员树立正确的执法业绩观，做到既要保安全、保畅通，又要保民生、得民心。严格遵守执法工作各项制度规定，坚持“教育提醒和查处处罚并重，警告提醒在先”的执法新理念。

（四）深入推进提升执法队伍素质能力。针对问题产生根源，严密执法监督机制，常态化开展执法培训和岗位练兵，规范执法权力运行，强化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 六、工作安排

专项整治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 （一）动员部署（3月31日前）

各县（市、区）、各单位制定印发工作方案，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安排部署。3月30日前专项整治方案报市卫健委法监科。

### （二）查纠整改（4月1日至9月20日）

1、广泛征集线索。3月底前，发布专项整治通告，通过新闻

媒体、信访投诉、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以及复议、诉讼等渠道，广泛收集社会各方面反映和意见。

2、开展自查自纠。执法队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问题线索逐条梳理核实，摸清问题底数，边查边改，祛痍治乱。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实施销号管理和动态清零。定期报送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每月 15 日前将本地本单位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上报县卫健局法监股。

3、加强督查指导。县卫健局将适时采取听取汇报、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督查指导。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改正。凡是整改迟缓、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甚至拒不整改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4、形成专题报告。执法队于 9 月 20 日前，要将专项整治情况专题报告经本单位主要管领导审定签字报县卫健局法监股。

（三）总结提升（长期推进）。要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的有效措施和经验，进一步研究制定治本措施，尽快补齐制度短板，加快构建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健全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执法监督体系。

## 七、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卫健局成立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统筹推进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开展本系统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法监股，具体负责相关事宜。

(二) 加强统筹协调。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与局纪检监察室、党建办公室、宣传股协作配合，形成条块结合、协同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全面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三) 突出工作实效。坚持举一反三，推动个性问题与共性问题、显性问题与深层次问题一起解决，做到整改一案、警示一片、治理全市。加强标本兼治，切实从制度层面找出“病灶”、拔除“病根”，对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坚持“见人见事”，对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线索，按规定移交，对后续处理情况及时跟进、全面掌握。加强整治工作成果宣传和典型案例通报，营造浓厚整治氛围，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